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439號

03 原 告 蔡義威
04 被 告 段幼岳
05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5
0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0 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本
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5 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19 (一)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99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
20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21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2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可資參
25 照〕。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
26 爭車輛)係於101年11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27 佐，至112年12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而本件修復
28 費用50,990元(含工資24,249元、材料費26,741元)，有
29 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
30 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
03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04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
05 數既已逾4年，則其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
06 一即2,6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
07 支出之工資，毋庸折舊，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
08 費用共26,923元（計算式：2,674元+24,249元=26,923
09 元）。

10 （二）薪資損失共15,08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受僱於鮮湧企業有
11 限公司及統鮮美食股分有限公司，系爭車輛修車期間受有
12 4天不能營業之損失共15,080元等情，然原告係以系爭車
13 輛供營業之用，營業所得並非薪資，本院參考新北市計程
14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
15 4號函所依據之台北市公共運輸處112年2月9日北市運搬字
16 第1123034582號函附之「111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
17 形調查報告書」中所分析之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
18 收入為1,973元核算，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營業損失應為
19 7,892元（計算式：1,973元×4天=7,892元），較為合理
20 有據。

21 （三）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共34,815
22 元（計算式：26,923元+7,892元=34,815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法 官 趙 義 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